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全体监事勤勉尽职，紧紧围绕本行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规范开展监督工作，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本行、股东、客户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顺利完成换届，实现工作平稳过渡

2021 年，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督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监事会遵循境内外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拟定换届方案，审查并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动本行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任职工监事。第八届监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监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期履职，实现了工作的平稳过渡。第八届监事会中三位新任监事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理论基础，为监事会注入了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整体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二）规范组织会议，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监督工作履职需要，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评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 27 项议案，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 55 项报告；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相关议案 16 项，听取各类报告 49 项。通过召开会议，监事会对涉及全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审议，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实质性监督成效明显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监事会承担履职评价工作的最终责任，年内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的原则，将履职监督贯穿于整个监督过程。

一是深入开展日常履职监督。年内监事出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 9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职工监事列席执行办公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管层重要会议，对涉及全行经营管理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建议。

二是职工监事深入基层一线，年内调研走访分支机构、企业客户等 20 余次，切实了解一线机构经营管理与营销服务的实际情况，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发挥指导帮扶作用。

三是认真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在履职评价环节，监事会仔细查阅各项履职跟踪记录，结合日常履职监督情况，全面深入掌握履职情况，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在履职反馈环节，监事会优化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逐一反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以此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

（四）重点落实财务监督，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财务监督是监事会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监事会从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注重监督的实质和效能，不断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二是监督重大财务活动事项。监事会审议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报酬的议案，对其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审计师聘任无异议。

三是定期审阅财务数据，及时跟踪财务运行情况。监事会按季度审阅存贷款、资产质量、资本充足情况等财务指标，及时了解经营发展状况；按半年度审议财

务报告，重点关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五）强化风险内控监督，保障合规稳健发展

2021年，监事会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监督与内部控制监督力度，通过议案审议、听取汇报、专题调研和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督。一是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全面风险管控职责的监督力度，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及时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并针对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大额风险暴露管控、信贷投向与资产质量等重点内容，提出建设性的监督意见。

二是持续关注“三道防线”履职情况，以及合规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重点关注案件防范、恐怖融资及反洗钱、员工异常行为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

三是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出具的各类监管检查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审阅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改进—反馈—提升”的工作闭环，促进本行合规经营水平的持续提高。

四是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提升调研质效。年内监事会针对授信集中度管理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探究问题本源，提出具有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调研报告得到董事会和高管层的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落实，推动本行完善授信集中度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授信集中度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本行风险管控能力。

（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1年，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适应监管最新要求，通过组织各类专题培训，加强交流学习，牢固树立合规履职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明确未来履职的重点和方向；二是组织全体监事参加本行组织的法律法规专项培训，重点对《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2021年境内外监管机构新修订及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意识与能力。三是全体监事每月审阅本行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时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动态。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未发现存在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开局之年，但同时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冲击对银行业带来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形势研判，提高风险预见能力，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着力提升服务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严守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密切跟踪监管政策变化，认真研究监管意见，坚持将监管要求作为监督工作的行动指南。一是进一步梳理监事会各项制度及董监高履职评价要求，对照监管要求，参考同业做法并结合本行实际，优化完善履职评价体系，为监事会履职持续做好制度保障。二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内审、外审、风控、纪检、合规多条线联动，扩展监督的深度与广度，为监事会决策提供更丰富、更专业的支持与保障。三是完善职工监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工监事在行工作的优势，有序推进日常监督，深入总行条线以及分支机构，增加对重点业务、新业务模式的关注。四是重点围绕监管关注以及内控薄弱环节，开展专项调研，建立常态化调研工作机制，促进本行风险内控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 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实效

一是聚焦新一期战略规划的编制及执行工作。2022年，监事会将推进董事会科学编制新一期战略规划，对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同时重点监督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将战略规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董事会及高管层，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优化。二是加强履职监督工作，以修订完善后的董监高履职评价体系为抓手，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的监督制衡作用，促进董事会及高管层合规、充分履职。三是进一步优化财务监督与风险内控监督，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年度报告、利润分配、经营发展计划、风险内控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与监督。四是重点关注监管机构及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发展实践，保障本行的稳健经营。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形成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及风险内控部门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整合监督力量，丰富监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发展及风险内控状况，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夯实基础。二是增加法律法规专项培训的频次，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导向，牢固树立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建设。三是加强同业交流，积极向上市公司以及优秀同业监事会学习，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特此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